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关于做好选拔 2022 年本硕博连读、本科直博优秀学生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和学科负责人组成的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南山 王守刚

副组长：汪云甲 王潜心

成 员：韩福顺、周来、郭东、雷少刚、郭广礼、吴侃、闫志刚
张秋昭、秦凯、汪应宏、冯启言、王丽萍、刘汉湖、王立章、
何士龙、薛勇

秘 书：孙艳梅、刘涛健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1）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2）负责对复试组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保证复试质量；（3）对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4）监督各复试组的复试录取工作。

二、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1. 成立复试小组

环境与测绘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组按专业组建，每组由

5-6 位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且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组成，设组长 1 人，技术秘书 1 人，学术秘书 1 人。

2. 复试资格

所有具有推免资格且按照要求通过我校“2022 年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预报名的应届优秀本科生。

参加复试考生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一，为报考我院参加本校本硕博、直博生选拔复试，具体名单由学校公布；其二，其他考生经学院确定名单，通过系统查看是否具有复试资格。

3. 复试报到

复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由系统直接导出）；
- ② 《思想政治考察表》一份（由系统直接导出）；
- ③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 ④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的扫描件）；
- ⑤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扫描件；
- ⑥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本硕博、直博生另需提交：《中国矿业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或《中国矿业大学直博生审批表》、《专家推荐书》（三份）。

上述电子档申请材料整合压缩为一个 ZIP 文件，并以姓名命名，

本硕博、直博生于9月15日上午11点前发送至yanmeisun74@cumt.edu.cn邮箱；上述纸质申请材料（除①登记表外）于9月15日15点前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B501或采用顺丰、EMS邮寄至学院。邮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1号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研究生与科研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16-83591309（孙老师、刘老师）

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电子和纸质材料上交时间待定，请及时关注学院网站。

4. 复试形式、内容及要求

复试工作由各专业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实施。复试组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复试采取远程网络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考查和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同时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了解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考查20分，综合能力考核80分。

复试全过程进行录屏录音，并确保影音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影音材料报环测B501。

5. 复试时间

(1) 本硕博、直博

2021年9月16日上午9:30，采用网络远程方式，钉钉平台作为网络复试平台，请提前准备硬件设备和场所，熟悉软件操作，网络平台测试时间具体以各复试小组通知为准。

(2) 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时间：采取分批复试方式。具体复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钉钉平台作为网络复试平台，请提前准备硬件设备和场所，熟悉软件操作，网络平台测试时间具体以各复试小组通知为准。

三、录取工作

1. 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

2. 本校本硕博、直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按学校下达的指标和总成绩由高到低、分专业排序、择优录取。总成绩=复试成绩（保留小数两位）*50%+本科提供的加权平均成绩*50%，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排序。

3. 本校其他推荐免试研究生及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4. 由于名额限制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的考生，如第二志愿尚有剩余名额，学院在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结合各专业接收推免计划剩余情况和征求考生意愿在一级学科内进行调剂。

5. 以复试成绩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奖学金评定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中“学校奖助政策”执行。

5. 复试完毕后，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录取类型意见，复试材料按照学院要求时间上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保留备查。复试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至少 5 天。

6.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学期间学习成绩等相关信息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7.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8. 我院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做好 202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和《关于做好选拔 2022 年本硕博连读、本科直博优秀学生工作的通知》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监督。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复试考生如对复试结果产生疑义，可在公示期内提出，联系电话：0516-83591309，联系人：孙老师。

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